

## 立法會《2002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政府當局回覆委員會於五月十二日提出的其他問題

#### 導言

議員在五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文件列出的問題作出回應。

#### 生效程序

2. 在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下，條例草案第 1A、2、8 及 9 條將於刊憲後生效，以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（「電訊局長」）進行諮詢和公佈合併及收購（「併購」）指引。政府當局會在公佈指引後，開始實施條例草案中載有實質條文的其他條款。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中，提議由電訊局長於憲報刊登生效公告。這項建議符合法律規定。

3. 鑑於議員建議應由政策局局長發出條例草案的生效公告，我們同意接納建議，並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1(3)條改爲：

「(3) 第 3、4、5、6 及 7 條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」

#### 併購交易的知悉

4. 在條例草案建議的併購後規管制度下，我們並沒有規定持牌人在完成併購活動後通知電訊局長或公眾。這項嚴苛的規定會超越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披露公司股份變動的法定規定，亦不符合政府當局擬採取較寬鬆的手法規管併購活動。同是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的澳洲及英國，均沒有強制規定須就併購活動通知有關當局。

5. 事實上，如併購活動具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效果，電訊局長或公眾不大可能察覺不到，因為大型交易將吸引業界甚至公眾注意。在過往涉及股權變動的情形下，我們的經驗顯示持牌人及投資者通常會在商人銀行、會計師或律師的支援下，要求與電訊局長討論有關交易，從而及早確定和回應任何可能引致規管方面的關注。此外，各方亦有強烈動機確保電訊局長知悉有關交易，以限制電訊局長可作出干預及發出指示的時間，消除不明朗因素。

6. 我們建議併購指引將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P(1A)條的目的及運作，以鼓勵各方在未有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P(5)條向電訊局長尋求預先同意的情況下，於併購完成後通知電訊局長。指引亦會鼓勵各方預先與電訊局長討論有關交易，以及早回應電訊局長的關注。

### 電訊局長公佈意見、指示及決定的時限

7. 議員詢問電訊局長能否規定公佈電訊局長意見、指示及決定的時限，以避免得出／發出／制訂上述意見、指示和決定與公佈這些意見、指示和決定在時間上出現延誤。實際上，若有需要就公佈的意見、指示和決定保留或刪除若干敏感商業資料諮詢各方，電訊局長在得出／發出／制訂此等意見、指示和決定與公佈這些意見、指示和決定在時間上可能有些差距。我們會將此等時間上的差距縮至最短，就大部分個案而言預計不會多於數天。在落實併購指引前，電訊局長將進行諮詢，並在指引中列明公佈電訊局長意見、指示和決定的安排。

工商及科技局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